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CIMC Top Gear B.V.（「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40%股本權益及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全部數額之40%，代價為489,428,572港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本之新股份（「代價股份」）；

- (c)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及達成證監會執行人員可能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董事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201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